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

112年3月9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為促使本學程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明定要點依據。
二、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案)教師、另邀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名擔任委員，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
三、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得連選連任。	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
四、 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議規劃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二)審議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之職掌。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會議召開頻率。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訂方式。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9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為促使本學程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案）教師、學生代表1名擔任委員，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議規劃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二)審議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